

#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b>一、(訂定目的)</b><br/>           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 <p><b>一、(訂定目的)</b><br/>           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 本點未修正。  |
| <p><b>二、(用詞定義)</b><br/>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u>計畫執行機構</u>)：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u>協同</u>)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p>(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u>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u>，在中華</p> | <p><b>二、(用詞定義)</b><br/>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以下簡稱<u>計畫機構</u>)：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p>(三)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u>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u>，在中華</p> |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二款，新增協同主持人資格，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相同。</p> <p>三、鑑於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除第三款有關認許之規定。</p> <p>四、原產學合作計畫分為三類型，經檢討計畫執行內容及作業程序，整併現行計畫類型、申請條件及出資方式，以利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與發展，爰刪除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五、因應計畫類型整併，原先導型與開發型計</p> |

|   |  |   |
|---|--|---|
| <p>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p>  | <p>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p>  | <p>畫可申請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等規定配合刪除，爰刪除第七款規定。</p>   |
| <p>(四)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p>  | <p>(四)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先導型）：指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屬於高風險、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p>                                    | <p>六、配合現行規定第四款至第七款刪除，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p> |
| <p>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p> | <p>(五)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開發型）：指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p>   |   |
| <p>(五)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p>   | <p>(六)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應用型）：指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p> |   |
|   | <p>(七)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指派具有研發能力之員</p>   |   |

|  |   |
|--|---|
|  | <p><u>工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就所派人力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評價文件，送經計畫執行機構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指派人力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提供該派員參與計畫投入工作時間、實驗紀錄、工作內容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資料，並於完整及精簡報告書中敘明。</u></p> <p>(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p> |
|--|---|

|  |   |   |
|--|---|---|
|  | <p>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p> <p>(九)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p>  |   |
| <p><b>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訂定）</b></p> <p>計畫執行機構應訂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p>   | <p><b>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訂定）</b></p> <p>計畫執行機構應訂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p>  | 本點未修正。  |
| <p><b>四、（公告及申請期限）</b></p> <p>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p> <p>如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p>                                | <p><b>四、（公告及申請期限）</b></p> <p>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p> <p>如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p>                             | 本點未修正。  |
| <p><b>五、（申請方式）</b></p> <p>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部，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p> | <p><b>五、（申請方式）</b></p> <p>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部，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p> | <p>一、配合刪除第二點第七款「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作為出資」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後續款次依序遞移。</p> <p>二、考量申請計畫時，應充分揭露主持人與合作企業曾參與執行之計畫，免重複申請補助項目，爰第三項增</p> |

|   |   |  |
|---|---|--|
| <p>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p>                            | <p>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p>                               | <p>列須敘明「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之規定。<br/>三、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p>(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 <p>(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  |
| <p>(二)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p>                     | <p>(二)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p>                     |  |
| <p>(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p>(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  |
| <p>(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p>   | <p>(四)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p>   |  |

|  |  |
|--|--|
| <p>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p> <p><u>(五)</u>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u>(六)</u>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p> | <p>(五)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p> <p><u>(六)</u>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p> <p><u>(七)</u>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p> |
|--|--|

|  |  |   |
|--|--|---|
| <p>件，以利審查。</p> <p><b>(七)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b>（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p> <p>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u>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u>），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p> | <p>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p> <p><b>(八)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b>（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p> <p>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p> <p>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p> |   |
| <p><b>六、（迴避規定）</b></p> <p>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p> <p><b>(一)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b></p> <p><b>(二)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b></p>  | <p><b>六、（迴避規定）</b></p> <p>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p> <p><b>(一)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b></p> <p><b>(二)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b></p>  | <p>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與計畫主持人同為計畫執行重要成員，應負與計畫主持人同樣之迴避義務，爰新增「共同(協同)主持人」為迴避規定規範之對象。</p> |

|  |   |  |
|--|---|--|
| <p>往來。</p> <p>(三)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p> <p>(四)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br/>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計畫主持人及<u>共同(協同)</u>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p> | <p>往來。</p> <p>(三)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p> <p>(四)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br/>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計畫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p> |  |
|  | <p>七、（申請執行期間）</p> <p>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二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p> <p>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一年。</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因計畫類型整併，且為利於推動與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將由申請機構依據執行計畫內容實際需求提出執行期間之申請。</p> |

|  |  |   |
|--|--|---|
| <p><b>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b></p>  | <p><b>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b></p>   |   |
| <p>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如下：</p>   | <p>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p>  | <p>一、點次變更。</p>  |
| <p>(一) 業務費：</p>  | <p>(一) 業務費：</p>  | <p>二、序文修正為「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以符本點規範之內容。</p>   |
| <p>1.研究人力費：</p>  | <p>1.研究人力費：</p>  | <p>三、配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第三小目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之專、兼任「助理」修正為專、兼任「人員」；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小目「助理人員」之助理刪除；並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小目、第三小目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三項「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p> |
| <p>(1) 專、兼任<u>人員</u>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p>  | <p>(1) 專、兼任<u>人員</u>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p>  | <p>四、於計畫核定時，博士級研究人員人選核定程序，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範，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申請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之，其人選核定程序回歸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p>  |
| <p>(2) 博士<u>級</u>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u>級</u>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部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p> | <p>(2) 博士<u>級</u>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u>級</u>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部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p> |   |
| <p>(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u>人員</u>及博士<u>級</u>研究人員：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p>               | <p>(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u>人員</u>及博士<u>級</u>研究人員：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p>               |   |
| <p>(4) 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u>級</u>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p>   | <p>(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p>     |   |

|  |   |   |
|--|---|---|
| <p>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p> <p>(二) 研究設備費。</p> <p>(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u>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u></li> <li><u>2.出席國際會議。</u></li> <li><u>3.出國參訪及考察。</u></li> <li><u>4.參與國際展覽。</u></li> </ul> <p>(四) 管理費。</p> <p>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br/>管理費：本部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二)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br/>1.研究主持費：<br/>(1)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p> | <p>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p> <p>(4)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p> <p>(二) 研究設備費。</p> <p>(三) 管理費。</p> <p>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br/>管理費：本部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二)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br/>1.研究主持費：<br/>(1)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及共同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p> | <p>二小目之文字。</p> <p>五、考量實際業務需求，執行機構常參與國際產業（品）展，且為增加經費使用彈性，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國外差旅費」之相關項目，管理費項目則移列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國外差旅費項目，一併配合修正，以符合計畫執行之需求。</p> <p>六、配合第二點整併三類型產學合作，並考量現今科技發展與日俱增，研究人員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與產業界進行共同研發，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為依規模編列，並刪除先導型、開發型計畫等文字與原應用型計畫研究主持費規定之上限。</p> <p>七、為提升企業現金出資挹注至計畫進行研究，以創造出更多附加價值的科研成果，爰刪除第三項規定。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p> |
|--|---|---|

|   |  |                                   |
|---|--|-----------------------------------|
| <p>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p> <p>(2)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p> <p>2.業務費：</p> <p>(1)研究人力費：專、兼任<u>人員</u>、博士級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3.研究設備費。</p> <p>4.國外差旅費：<u>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u></p> <p>(1)<u>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u>。</p> <p>(2)<u>出席國際會議</u>。</p> <p>(3)<u>出國參訪及考察</u>。</p> <p>(4)<u>參與國際展覽</u>。</p> <p>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p> | <p>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惟<u>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u>。</p> <p>(2)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u>先導型及開發型計畫</u>得依計畫規模編列，<u>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u>。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p> <p>2.業務費：</p> <p>(1)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p> <p>(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3.研究設備費。</p> <p>4.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br/><u>申請先導型及開發型者，合作企業得將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人員費用，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但不得就該人力費用再向本部申請研究人力費補助；合作企業配合款，亦同。</u><br/>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p> |                                   |
|   | <p><b>九、(研究經費申請額度)</b><br/>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計畫類型整併，</p> |

|  |  |   |
|--|--|---|
|  | <p>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二百萬元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年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為一百萬元以上；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不含企業配合款），整合型每一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最多以二百萬元為限。</p> <p>本部對於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每年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p> | <p>研究經費申請額度回歸依計畫內容及規模等提出申請，刪除現行經費申請額度相關規定。</p>  |
| <b><u>八、（審查方式與期間）</u></b><br><br>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本部簡報。<br><br>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br><br>前項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 <b><u>十、（審查方式與期間）</u></b><br><br>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本部簡報。<br><br>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br><br>前項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b><u>九、（審查重點）</u></b><br><br>本部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  | <b><u>十一、（審查重點）</u></b><br><br>本部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   |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合作企業對計畫參與程度與計畫成果運用規劃對於產學合作計畫之重要性，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派員參與程度」修正為「參與程度」，並將</p> |

|  |  |   |
|--|--|---|
| <p>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p> <p>(二)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p> <p>(三)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之協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p> <p>(四)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p> <p>(五)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六)審議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p> <p>(七)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p> | <p>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下：</p> <p>(一)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p> <p>(二)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p> <p>(三)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术移轉之協議）與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p> <p>(四)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p> <p>(五)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六)審議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p> <p>(七)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p> | <p>「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修正為「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以強化其重要性。</p> <p>三、配合第二點修正，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派員參與計畫執行」之文字。</p> <p>四、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 <p>(八)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p> <p>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部得納入審查。</p> <p>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p>   | <p>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p> <p>(八)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p> <p>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部得納入審查。</p> <p>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p>  |   |
| <p><b>十一、(核定通知)</b></p> <p>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p>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屆期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p> <p>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u>十三點</u>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部請款。</p> | <p><b>十二、(核定通知)</b></p> <p>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p>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屆期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p> <p>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十六點或第十七點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部請款。</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現行規定第十六點點次變更及第十七點刪除，第三項援引規定配合修正。</p> |
| <p><b>十一、(核定條件附加)</b></p> <p>本部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p> <p>(一)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p>   | <p><b>十三、(核定條件附加)</b></p> <p>本部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p> <p>(一)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學合作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p>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學合作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p><b>十二、(合作企業之遴選)</b></p> <p>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p> <p>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p> <p>(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 <p><b>十四、(合作企業之遴選)</b></p> <p>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p> <p>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p> <p>(二)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b>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b></p> <p>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p> <p>(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p>  | <p><b>十五、(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b></p> <p><u>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共同參與研究，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u></p> <p>(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p> <p><u>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u></p>   |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十六點合併修正移列，明定本計畫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p> <p>二、第一款明定與本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及合作企業二家以上等出資額度之相關規範，配合款出資比例百分之二十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p> |

|   |   |   |
|---|---|---|
| <p>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u>十二點五</u>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u>二十五</u>。</p>  | <p>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p>   | <p>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p>  |
| <p>(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p>   | <p>(二)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四十；其以派員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內作為出資，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p> | <p>三、第二款明定若以設備抵出資，其金額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並刪除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相關規定。</p>   |
| <p>(三)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p> | <p>合作企業應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p>   | <p>四、現行第十六點第二項分列為第三款、第四款。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明定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並規範授權金之額度及授權年限。</p>  |
| <p>1.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p>  | <p>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br/>合作企業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p>                                   | <p>五、第四款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br/>六、第五款由現行第十六點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br/>七、現行第十五點第三項移列為第六款，明定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本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將現行第十五點第三項移列至本款，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u>權。</u></p> <p><u>2. 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u>，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术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u>獲得研發成果</u>之授權。</p> <p>(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术移轉之權利。</p> <p>(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业約定之。</p> <p>(六) 合作企业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执行或與計畫执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p> <p>(七) 計畫屬人文领域者，規範如下：</p> <p>1. <u>單一合作企业之企业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u>合作企业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业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业為二家以上者，各</p> | <p><u>執行機構與合作企业約定之。</u></p> <p><b>十六、(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b></p> <p>合作企业應<u>共同參與研究</u>，並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p> <p>(一) 合作企业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业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业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业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业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业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合作企业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得以<u>派员參與計畫执行、提供设备供計畫使用</u>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合作企业無繳交先期技术移轉授權金者，其配合款僅得以提供设备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上開以派员或提供设备作為出資者，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业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其以派员參與方式為之者，應於人力費額度</p> | <p>八、增訂第七款，明定計畫若屬人文领域者，其合作企业配合款及先期技轉授權金等出資額度之相關規範。</p> <p>九、配合計畫類型整併，現行規定第四項刪除。</p> |
|--|---|---|

|   |   |  |
|---|---|--|
| <p><u>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业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u></p> <p><u>2.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u></p> <p><u>3.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u></p> | <p><u>內作為出資，以提供設備方式為之者，應於設備費額度內作為出資。</u></p> <p><u>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术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並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术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术移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术移轉之權利。</u></p> <p><u>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u></p> <p><u>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u></p> |  |
|   | <p><b>十七、（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b></p> <p>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p> <p>(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p>  | <p><b>一、本點刪除。</b></p> <p><b>二、配合計畫類型整併，爰刪除本點原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配合款相關規定。</b></p> |

|  |   |
|--|---|
|  | <p>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二)合作企業得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得作為出資。</p> <p>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萬元；並得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p> <p>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术移轉之權利。</p> <p>前項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p> <p>合作企業得派遣技术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p> |
|--|---|

|   |   |   |
|---|---|---|
|   | <p>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若其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p> <p>第十五點第三項於本點適用之。</p>  |   |
| <p><b><u>十四、（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u></b></p> <p>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變更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變更及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送本部審查。</p> <p>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以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p> <p>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計畫；本部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p> | <p><b><u>十八、（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u></b></p> <p>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變更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變更及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送本部審查。</p> <p>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以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p> <p>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計畫；本部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b><u>十五、（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u></b></p> <p>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p>  | <p><b><u>十九、（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u></b></p> <p>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計畫類型整併，爰將第三項「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修正為「本產學合作計</p> |

|  |   |                                   |
|--|---|-----------------------------------|
| <p>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p> <p><u>本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u>，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p> | <p>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p> <p>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p> | <p>「計畫」。</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p><u>十六、（研發成果）</u></p> <p>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p>  | <p><u>二十、（研發成果）</u></p> <p>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 <p>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p>  |  |
| <p>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p>   | <p>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p>   |  |
| <p>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p>   | <p>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p>   |  |
| <p>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p> | <p>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p> |  |
| <p>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 <p>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  |
|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p>   |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p>   |  |

|   |  |             |
|---|--|-------------|
| <p>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p>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p>   | <p>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p>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p>  |             |
| <p><b>十七、（督導及報告義務）</b></p> <p>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p> <p>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p> <p>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p> | <p><b>二十一、（督導及報告義務）</b></p> <p>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p> <p>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p> <p>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b>十八、（結案報告）</b></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p>  | <p><b>二十二、（結案報告）</b></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p>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p> <p>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p> <p>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以公開。</p> | <p>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p> <p>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p> <p>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以公開。</p> |   |
| <p><b>十九、（出國報告）</b></p> <p>國外差旅費使用本部補助款者，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下列出國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國參訪及考察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合</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第七點修正，新增國外差旅費為補助項目之一，爰新增線上繳交出國報告等電子檔之相關規定。</p> |

|  |  |             |
|--|--|-------------|
| <p>作、交流之成果。</p> <p>(二)獲補助參與國際展覽及出席國際會議者，應繳交心得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或發表報告之全文或摘要。</p>  |  |             |
| <p><b><u>二十、(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u></b></p> <p>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p>  | <p><b><u>二十三、(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u></b></p> <p>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b><u>二十一、(補助經費之處理)</u></b></p> <p>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本部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部相關規定，由計</p> | <p><b><u>二十四、(補助經費之處理)</u></b></p> <p>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p> <p>本部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部相關規定，由計</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p>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部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部相關規定。</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p>  | <p>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部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部相關規定。</p> <p>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p>  |             |
| <p><b><u>二十二、（違約之處置）</u></b></p>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p> <p>計畫執行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計畫執行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計畫執行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p> <p>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p> | <p><b><u>二十五、（違約之處置）</u></b></p> <p>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p> <p>計畫執行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計畫執行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計畫執行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p> <p>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b><u>二十三、（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u></b></p>   | <p><b><u>二十六、（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u></b></p>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  |
|---|---|--|
| <p>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 <p>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  |
| <p><b>二十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b></p> <p>產學合作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u>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u>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u>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u>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 <p><b>二十七、（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b></p> <p>產學合作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p> | <p>一、點次變更。<br/>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已修正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爰將「敏感科技」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p> |
| <p><b>二十五、（未盡事宜之處理）</b></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b>二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b></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5月25日 科部產字第1090029785號函 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稱本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機構(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 合作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以全程參與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為原則。
- (四)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五) 研發成果：指計畫執行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

### 三、(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或機制之訂定)

計畫執行機構應訂定研發成果之規範或整體機制，以加強研發成果之管理、推廣與運用，具體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

## 第二章 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

### 四、(公告及申請期限)

每年受理二次，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如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計畫執行機構，由計畫執行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含電子公文）送本部，申請案應經計畫執行機構審核符合內部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有二家以上計畫執行機構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二) 個別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三)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經計畫執行機構完成行政程序後之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等相關文件。前述設備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證明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
- (五)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檢附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六) 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七) 其他與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包括中途退出或加入合作企業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申請件數逐級審查。

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包括參與其他同時申請或已執行之計畫），應予敘明；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全部或部分補助。

## **六、(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四)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 **七、(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

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及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 (1) 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2) 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計入本部補助總經費內，據以計算合作企業之出資比率，其費用得另核撥。
- (3)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配合款中支領。
- (4) 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 **(二) 研究設備費。**

###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 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2.出席國際會議。
- 3.出國參訪及考察。

4.參與國際展覽。

(四) 管理費。

合作企業提供之研究經費（以下簡稱配合款），其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配合款應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管理費：本部與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管理費合計應達本部補助款（不含管理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 配合款得編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研究主持費：

(1) 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須至少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 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2.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等研究人力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研究設備費。

4.國外差旅費：因執行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四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2)出席國際會議。

(3)出國參訪及考察。

(4)參與國際展覽。

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計畫執行機構以契約明定。

**八、(審查方式與期間)**

本產學合作計畫與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分開評比，並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通知計畫主持人到本部簡報。

本產學合作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九、(審查重點)**

本部得依產學合作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產學合作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工作，審查重點如下：

(一) 審議產學合作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企業界之技術需求、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等。

(二) 審議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三) 評估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包括繳交先期技術移轉金額或技術移轉之協議）、

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

- (四) 考評產學合作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五) 申請本部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審議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六) 審議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申請作為出資之相關評價文件資料。
- (七) 審議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八)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計畫執行機構依據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出之研發成果規範或機制，本部得納入審查。

審查程序應遵守本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 **十、(核定通知)**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與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另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及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屆期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依補助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之各期款金額所開立之領據、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資料或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應繳納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等證明資料向本部請款。

#### **十一、(核定條件附加)**

本部之補助核定通知，得附加下列條件：

- (一) 計畫執行機構於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依據本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產學合作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合作企業之遴選)**

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應事先以書面約定。
- (二) 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第三章 合作企業**

#### **十三、(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

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三) 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之金額，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其額度及授權年限，規定如下：
- 1.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 2.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其額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者，自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
- (四) 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 (五) 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 (六)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應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 (七) 計畫屬人文領域者，規範如下：
- 1.單一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不得低於二十萬元。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為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2.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
  - 3.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四、（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一）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合作企業變更之情事者，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合作企業變更及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送本部審查。

前項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因有合作企業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產學合作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計畫執行機構得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計畫；本部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 **十五、（合作對象變更之程序之二）**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計畫執行機構應於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申請本部補助經費時，檢附中途加入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辦理加入程序，其所提供之配合款，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金額，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書面同意，由計畫執行機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得自其簽署相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日起，享有自該日後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授權，授權期間迄至第一年原合作企業之授權終止日。

本產學合作計畫有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者，如有中途加入之合作企業，應依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剩餘年數之計畫總經費，並依據本要點規定之比率計算應繳交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後，於加入年度開始繳交。

### **第四章 研發成果、結案報告**

#### **十六、（研發成果）**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部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以不低於本部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管理及運用之責者，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變更前、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本部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商品

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本部之名稱、部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本部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執行機構及合作企業有任何關連。合作企業若違反前開規定，計畫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應立即通知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七、（督導及報告義務）**

經核定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負責督導，並加強管考機制。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終止補助。

於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期間，合作企業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計畫執行機構除依其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本部。

計畫執行機構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應提供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對本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

#### **十八、（結案報告）**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次年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計畫主持人對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本部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 **十九、（出國心得報告）**

國外差旅費使用本部補助款者，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下列出國報告等電子檔：

- (一) 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國參訪及考察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合作、交流之成果。
- (二) 獲補助參與國際展覽及出席國際會議者，應繳交心得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或發表報告之全文或摘要。

#### **二十、（報告查核及改善通知）**

本部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 **第五章 補助經費處理及其他事項**

#### **二十一、（補助經費之處理）**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及合作企業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本部核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內，其經費變更及結報之處理，須依據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簽訂之產學計畫合約書、計畫執行機構之會計相關法規及本部相關規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與計畫合作企業協議辦理。企業配合款經費不得與本部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合作企業配合款部分，應依合作企業規定自行核銷。

## **二十二、（違約之處置）**

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得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

計畫執行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計畫執行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計畫執行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計畫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 **二十三、（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

產學合作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產學合作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二十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處理）**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二十五、（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